

## 須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註明的額外事項的示例

公司須就不同情況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註明額外事項。現把該等事項的建議用詞，載於下文。

### **情況 1 : 沒有重要控制人<sup>1</sup>**

公司如沒有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註明此事。

***“本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沒有重要控制人。”***

### **情況 2 : 有未被識別的須登記人士<sup>2</sup>**

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有須登記人士，但在採取合理步驟後仍未能識別該人。

***“本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有須登記人士，但未能識別該人。”<sup>3</sup>***

---

<sup>1</sup> 新訂附表 5C 第 2 條。

<sup>2</sup> 新訂附表 5C 第 3 條。

<sup>3</sup> 該公司如有多於一名未能識別的須登記人士，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就每名該等人士各別作出註明。

**情況 3** : 已被識別的須登記人士的詳情未獲確認<sup>4</sup>

公司已識別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但該人的所需詳情並未：

- 全部由該人提供或獲該人確認；或
- 在該人知悉的情況下全部由另一人提供或獲另一人確認。

**“本公司已識別本公司的須登記人士，即[請述明須登記人士姓名]，但該人的所需詳情並未全部獲確認。”**<sup>5</sup>

**情況 4** : 公司的調查持續進行中<sup>6</sup>

公司正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該公司是否有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而該公司並未完成有關工作。

**“本公司並未完成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本公司是否有重要控制人。”**

**情況 5** :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的事項已不再屬真實<sup>7</sup>

公司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就上述情況 1、2、3 或 4 所註明的額外事項已不再屬真實。

請在登記冊內就情況 1、2、3 或 4(所註明事項)的記項的備註 / 註釋欄

中作註明如下：

**“該事項已由[日期]起不再屬真實。”**

---

<sup>4</sup> 新訂附表 5C 第 4 條。

<sup>5</sup> 該公司如有多於一名所須詳情未獲確認的須登記人士，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就每名該等人士各別作出註明。

<sup>6</sup> 新訂附表 5C 第 5 條。

<sup>7</sup> 新訂附表 5C 第 6 條。

**情況 6** : 向重要控制人或知道另一人是重要控制人的人發出的通知，  
未有在 1 個月內獲遵從<sup>8</sup>

(i) 向重要控制人發出通知

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該公司須登記人士或須  
登記法律實體的人發出通知，但該人未有在 1 個月內作出回覆。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本公司須登記人士 / 須登  
記法律實體的人 [請述明該人姓名 / 名稱] 發出通知，但該人未有在該通  
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遵從該通知的規定。”<sup>9</sup>**

(ii) 向知道另一人是重要控制人的人發出通知

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知道另一人是該公司重要  
控制人及其身分的人發出通知，但該人未有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作出回覆。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知道另一人是本公司重要  
控制人及其身分的人 [請述明該人姓名 / 名稱] 發出通知，但該人未有在  
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

<sup>8</sup> 新訂附表 5C 第 7 條。

<sup>9</sup> 如公司發出超過一份該等通知，須如上文所述，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就每份該  
等通知各別作出額外事項的註明。

**情況 7** : 向重要控制人或知道另一人是重要控制人的人發出的通知 ,

在 1 個月之後獲遵從 <sup>10</sup>

(i) 向重要控制人發出通知

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該公司須登記人士 / 須登記法律實體的人發出通知 , 該通知的所有規定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之後獲遵從。

**“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本公司須登記人士 / 須登記法律實體的人 , 即[請述明該人姓名/名稱]發出通知 , 該人已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之後遵從該通知的所有規定 , 遵從日期為 [日期]。 ”**

(ii) 向知道另一人是重要控制人的人發出通知

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知道另一人是該公司重要控制人及其身分的人發出通知 , 該通知的所有規定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之後獲遵從。

**“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知道另一人是本公司重要控制人及其身分的人 , 即[請述明該人姓/名稱]發出通知 , 該人已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之後遵從該通知的所有規定 , 遵從日期為 [日期]。 ”**

---

<sup>10</sup> 新訂附表 5C 第 8 條。

**情況 8：向有須登記更改的重要控制人發出的通知，未有在 1 個月內  
獲遵從<sup>11</sup>**

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不再是重要控制人或其載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已有更改的人發出通知，但該人未有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作出回覆。

請在登記冊內關於收件人的記項的備註 / 註釋欄中作註明如下：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不再是重要控制人[或其載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已有更改]的人發出通知，但該人未有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情況 9：向有須登記更改的重要控制人發出的通知，在 1 個月之後獲  
遵從<sup>12</sup>**

公司已如情況 8 所述發出通知，該通知的所有規定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之後獲遵從。

請在登記冊內關於收件人的記項的備註 / 註釋欄中註明如下：

---

<sup>11</sup> 新訂附表 5C 第 9 條。

<sup>12</sup> 新訂附表 5C 第 10 條。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再是重要控制人[或其載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已有更改]的人發出通知，該人已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1個月之後遵從該通知的所有規定，遵從日期為[日期]。”**